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宝胜股份

股票代码: 600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市长交流中心1503

联系电话: 0755-8620759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14年9月29日

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深圳潇湘君佑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 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及深 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

八、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章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	5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章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君佑	指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宝胜股份/上市公司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 8.10 元/股的价格认购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7,037,037 股,占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 6.60%的权益变动行为
4	本报告书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深圳君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娅楠)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8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31205273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市长交流中心1503

邮政编码: 51800

联系电话:0755-86207596

二、董事及负责人简介

深圳君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娅楠,其相关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刘娅楠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女	中国	深圳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除宝胜股份外)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君佑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义务披露人看好宝胜股份未来的增长潜力,拟通过认购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现投资资本的增值。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宝胜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宝胜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宝胜股份37,037,037股,占宝胜股份总股本的6.60%(以实际非公开发行149,552,469股计算),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XX\114\1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0	0.00%	37, 037, 037	6. 60%	37, 037, 037	6. 60%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 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3年9月26日,深圳君佑全体合伙人形成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深圳君佑参与 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并认购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37,037,037股。

宝胜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 案,同意宝胜股份与深圳君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流程:

- 1、宝胜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 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宝胜股份的股票,与宝胜股份及其关联 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自2013年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宝胜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 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 之间作其他安排的计划。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六个月,信息披露 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宝胜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 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1、深圳君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深圳君佑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深圳君佑与宝胜股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宝应县		
股票简称	宝胜股份	股票代码	600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 间接方	议转让 □式转让 □院裁定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7,037,037 股</u> 变动比例: <u>6.60%</u>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是 □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	是□ 否 ✓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是 □ 否 □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	佐
公司为其负债	(知定,相任仍然种情况/
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是 ✓ 否 □
准	
是否已得到批	是 □ 否 √
准	

(本页无正文,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